



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万精工”、“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成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的不同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本回复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债务情况	4
问题 2、关于精密管厂	18

问题 1、关于债务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红与丰立集团协商收购下属公司，公司、倪志红分别形成 371.80 万元、2,128.20 万元债务，至今无人主张债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倪志红与丰立集团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收购标的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2）公司、倪志红债务长期未偿还的原因，债权人主体、偿还期限是否明确；公司、倪志红是否按约定请求清偿债务，相关请求是否取得债权人、丰立集团或其他有权主体的确认；公司、倪志红是否属于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倪志红个人资信情况，测算公司、倪志红是否具备充分偿还能力；（3）收购标的归属情况，是否属于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倪志红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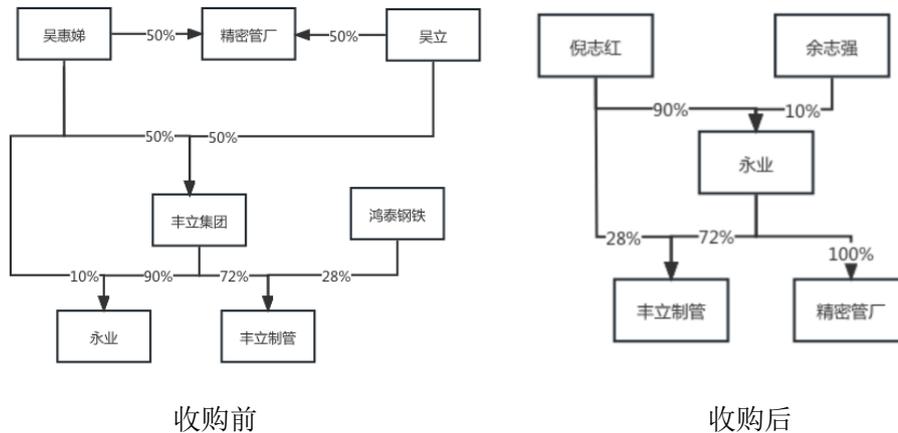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一）公司、倪志红与丰立集团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收购标的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

由于丰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岳明于 2010 年意外逝世，企业经营情况急转直下，其中，永业钢管（立万股份前身）、丰立制管（现名为立万制管）及精密管厂均为丰立集团下属资产。2014 年，丰立集团拟进行资产处置以偿还对外债务，倪志红作为丰立制管的管理层，有意从丰立集团手中将丰立制管相关资产整体收购。

丰立集团与倪志红于 2014 年 8 月达成初步收购意向，2014 年 10 月，由倪志红作为收购主体完成了对永业钢管的收购事项，后续进一步由永业钢管和倪志红为主体对丰立制管和精密管厂进行收购。针对上述各项收购事项，相关各方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书（ZFL2014/11-20），对三项收购事项进行统一约定。

收购前后，相关收购标的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图：



根据收购协议书（ZFL2014/11-20）的条款约定，各项收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事项的具体约定情况

根据倪志红、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吴惠娣、吴立、鸿泰钢铁（世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余志强、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各方于2014年11月20日签订的收购协议书（ZFL2014/11-20）约定，收购事项具体如下：

（1）倪志红收购永业钢管事项

永业钢管的原股东为吴惠娣（持股10%）和丰立集团（持股90%），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2014年10月10日，吴惠娣和丰立集团分别与倪志红和朱德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惠娣将其持有的永业钢管10%股权转让给倪志红，股权转让价格为310万元，丰立集团将其持有的永业钢管70%股权转让给倪志红，股权转让价格为2,170万元，丰立集团将其持有的永业钢管20%股权转让给朱德云，股权转让价格为620万元。2014年11月18日，朱德云分别和倪志红、余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朱德云将其持有的永业钢管20%股权转让10%给倪志红（股权转让价格为310万元），转让10%给余志强（股权转让价格310万元），朱德云应付丰立集团的62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相应转由倪志红和余志强支付（其中倪志红应付丰立集团310万元，余志强应付丰立集团310万元，余志强系倪志红配偶余强的兄弟，相关款项根据协议约定由倪志红统一支付）。

根据永业钢管2014年9月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920.27万元。2014年9月19日，永业钢管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公司股东分红共计800万元，于2014年底和2015年底前分批支付。故截至2014年

9月末，永业钢管扣除尚未支付分红金额后的账面净资产为3,120.27万元。本次收购定价为3,100万元，系根据公司扣除尚未支付分红款后的账面净资产金额确定，定价公允。

（2）倪志红和永业钢管收购丰立制管事项

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90万美元，股东为丰立集团（持股72%）和香港企业鸿泰钢铁（世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丰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丰立制管72%股权转让给永业钢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丰立制管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8,097.53万元协商确定为5,832.70万元，永业钢管应向丰立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832.70万元。

鸿泰钢铁将其所持有的丰立制管28%股权转让给倪志红，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丰立制管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估的净资产值8,097.53万元协商确定为2,268.27万元，扣除需依法代缴10%的预提所得税259.84万元（按实际缴纳金额为准），倪志红指定公司应向鸿泰钢铁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2,008.43万元（最终金额按实际缴纳的预提所得税进行调整）。

根据收购协议书中上述针对丰立制管收购事项的约定，永业钢管与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4年1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倪志红与鸿泰钢铁于2015年12月2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1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

根据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2014年10月26日出具的中财评报字NJ【2014】第118-1号评估报告，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97.53万元，本次收购定价系依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3）永业钢管收购精密管厂事项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8万元，股东为吴惠娣和吴立，分别持股50%。根据协议吴惠娣和吴立须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精密管厂50%股权转让给永业钢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精密管厂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5,557.34万元协商确定为2,753.505万元，扣除永业钢管需依法代吴惠娣扣缴的个人所得税679.764万元代吴立扣缴的个人所得税679.764万元，永业钢管应向吴惠娣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073.741万元，应向吴立支付的股权转让价

款为 2,073.741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按税务的核查为准）。

根据收购协议书中上述针对精密管厂收购事项的约定，永业钢管分别与吴惠娣和吴立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

根据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财评报字 NJ【2014】第 118-2 号评估报告，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57.34 万元，本次收购定价系依据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2、收购协议书（ZFL2014/11-20）其他主要条款

收购协议书中除对上述三项收购内容的约定外，其他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分红款支付约定

根据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在原股东吴惠娣和丰立集团向倪志红和朱德云转让永业钢管股权前，永业钢管合计应向原股东丰立集团和吴惠娣分别分红 696.078 万元和 77.342 万元（永业钢管需为吴惠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41 万元，吴惠娣实际应获得的分红款为 60.932 万元），永业钢管应付但尚未支付丰立集团和吴惠娣的分红款分别为 696.078 万元和 60.932 万元。

（2）收购款项收付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

1)永业钢管就受让精密管厂 50%股权应付给吴惠娣的 2,073.741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丰立集团代为收取；

2)永业钢管就受让精密管厂 50%股权应付给吴立的 2,073.741 万元股权转让款由丰立集团代为收取；

3)倪志红就受让永业钢管 10%股权应付吴惠娣的 31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由丰立集团代为收取；

4)永业钢管向原股东吴惠娣分红 60.932 万元由丰立集团代为收取；

5)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只需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向丰立集团支付相关款项，对吴惠娣、吴立不再负有任何付款义务和责任；

6)根据鸿泰钢铁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方鸿泰钢铁与受托方丰立集团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委托方与受托方拟共同向其他方出

售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之百分之百股权，并同意将股权转让款用于缓解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公司的财务困境。为简化交易流程、加快文件签署，委托方特此就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8% 股权和处置相应股权转让款之所有相关事宜，全权委托受托方处理。

（3）老厂土地拆迁事项约定

精密管厂老厂区天台路房屋（张房权证港区字第【000037631】号、面积 4,065.22.2 平方米，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3321】号、面积 2,056.3 平方米，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253322】号、面积 3,119.17 平方米）、土地（张国用（2009）第【0701691】号、面积 7,538.1 平方米，张国用（2007）第【0702671 号】、面积 10,664.4 平方米）、行车、电力等相关配套设施将由政府拆迁。预计政府拆迁后拆迁补偿款在依法扣除应缴纳的与此相关税费后的补偿款为 1,281.40 万元，如超过 1,281.40 万元，则超出部分归吴惠娣和吴立所有；如少于 1,281.40 万元，则差额部分从应付吴惠娣和吴立的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除。

（4）预提费用约定

根据前述约定，倪志红就受让永业钢管 100% 股权（包括代余志强支付）应向丰立集团支付 3,100 万元，倪志红就受让丰立制管 28% 股权应向鸿泰钢铁支付 2,008.43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税金部分），永业钢管就受让丰立制管 72% 股权应向丰立集团支付 5,832.7 万元，永业钢管就受让精密管厂 100% 股权应向丰立集团支付 4,147.482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税金部分），永业钢管应向丰立集团支付分红款 757.01 万元（扣除代扣代缴的税金部分），合计为 15,845.622 万元，扣除预提费用 1,364.222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费用，包括永业钢管、丰立制管和精密管厂三家公司由于股权转让出现的应补交的各种费用及股权转让时应缴纳的未在本协议书中约定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律师费、评估费等相关税费以及未向倪志红披露的或有负债，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进行结算，预提费用金额不够扣除的，在永业钢管应付鸿泰钢铁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后为 14,481.4 万元（收购总价为：14,481.4 万元+预估代扣代缴的税费 1,635.778 万元+预提出 1,364.222 万元=17,481.4 万元）

3、收购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各项事项，上述收购各方应支付金额及收款权人情况汇

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受让方	转让方	收款权人	转让价格	其中：应支付给对手方金额	其中：代扣代缴税费金额	实际支付情况
收购永业钢管	倪志红	丰立集团	丰立集团	2,790.000	2,790.000		已支付
	倪志红	吴惠娣	丰立集团	310.000	310.000		已支付
收购丰立制管	倪志红	鸿泰钢铁	丰立集团	2,268.270	2,008.430	259.840	扣除实际发生的140.07万元税金，尚未支付2,128.20
	永业钢管	丰立集团	丰立集团	5,832.700	5,832.700		已支付7,600万元，剩余371.80万元转让款未支付；
收购精密管厂	永业钢管	吴惠娣	丰立集团	2,753.505	2,073.741	679.764	剩余1281.40元预留土地拆迁费暂时无需支付；截至2023年6月末剩余1,047.61万元预留款项根据补充协议24年底分期支付完毕
	永业钢管	吴立	丰立集团	2,753.505	2,073.741	679.764	
永业钢管分红款	永业钢管	吴惠娣	丰立集团	77.342	60.932	16.410	
	永业钢管	丰立集团	丰立集团	696.078	696.078		
合计				17,481.40	15,845.62	1,635.778	

注：永业相关的转让价款为12,113.13万元，扣除预提费用+代扣代缴税金合计3000万元，扣除土地拆迁预留1281.40万元，实际应当支付给丰立的金额为7,831.73万元，根据永业支付给丰立集团相关收购款的凭证，合计共支付给丰立集团7,600万元，尚剩余231.73万元未支付。同时，根据双方当时的约定预估税金1,635.778万元中包含了倪志红收购鸿泰28%股权的税款，该税金后续由永业缴纳，实际发生金额为140.07万元，该税金应由倪志红个人支付，实际构成了实控人占用公司资金，后续公司账面已经调整该金额，确认了公司对倪志红的其他应收款140.07万元（2022报告期前已经清理）。故永业实际未支付的款项应当为231.73+140.07=371.80万元，倪志红实际未支付为2268.27-140.07=2128.20万元。

上述各项收购事项的履行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1) 倪志红收购永业钢管事项

2014年10月永业钢管股权变更已按协议约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相关股权收购款项已按协议支付完毕。

2) 倪志红收购丰立制管28%股权事项

倪志红收购丰立制管28%股权变更已按协议约定于2015年12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倪志红已代扣代缴相关税金，但因与丰立集团对账过程中存在差异，丰立集团未同意倪志红的支付请求且至今未对该部分债权主张权利，截至本回复

出具日，倪志红剩余 2,128.20 万元债务尚未支付（该金额为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购款项 2,268.27 万元扣除实际代扣代缴的税金后的金额）。

3) 永业钢管收购丰立制管 72%股权、精密管厂 100%股权事项

永业钢管收购丰立制管 72%股权、收购精密管厂 100%股权事项已按协议约定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

永业钢管收购丰立制管、精密管厂相关债务支付履行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协议约定预留的预提费用和代扣代缴税金合计 3,000.00 万元中，扣除收购过程中实际缴纳的税金和其他费用，尚剩余 1,591.25 万元。该 3,000 万元款项系收购协议中针对收购事项预估的代扣代缴税金和预估用于支付收购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预留，并根据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据以结算。收购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上述剩余款项的支付期限，2022 年 12 月，经与丰立集团对账并签订补充《改制款结算协议》，双方约定上述剩余款项分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剩余 1,047.61 万元尚未支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代扣款金额为 1,653.20 万元，其中 1,281.40 万元，系收购事项中约定的土地拆迁预留款，由于该土地目前尚未拆迁，故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该款项目前暂无需支付；另有其他应付款 371.80 万元与丰立集团对账存在差异，丰立集团未对该部分债权主张权利，公司至今无法支付。

4) 永业钢管分红款支付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

（二）公司、倪志红债务长期未偿还的原因，债权人主体、偿还期限是否明确；公司、倪志红是否按约定请求清偿债务，相关请求是否取得债权人、丰立集团或其他有权主体的确认；公司、倪志红是否属于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倪志红个人资信情况，测算公司、倪志红是否具备充分偿还能力

1、公司、倪志红债务长期未偿还的形成原因

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和款项支付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倪志红尚未支付的收购相关债权为 2,128.20 万元，公司尚未支付的收购相关债权为 371.80 万元，共合计 2,500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上述债务的实际债权人应为丰立集团。其中，倪志红的相关债务系由于收购丰立制管形成，公司的相关债务系由于收购丰立制

管、精密管厂形成。

根据协议相关约定，各项收购款项应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支付完毕，其中倪志红收购丰立制管的工商登记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毕，公司收购丰立制管、精密管厂的工商登记于 2014 年 12 月办理完毕。

2014 年 8 月 5 日，在丰立集团与倪志红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后，倪志红和丰立集团签署了初步协议书，明确了由倪志红为主导对丰立集团下的永业钢管、丰立制管和精密管厂进行收购，并约定了相关收购款项合计为 6,500 万元，其中协议签订后支付 1,00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后支付 3,000 万元，余款 2,500 万元在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付清。由于丰立集团当时正处于债务重整阶段，丰立集团根据初步意向将其中部分债权（2,500 万元）进行了转让，2014 年 8 月 5 日丰立集团、丰立制管、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 2014 年 8 月 5 日，丰立集团与倪志红签订的改制协议书，丰立集团在丰立制管享有到期债权人民币 2500 万元，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将该笔债权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以及相应随附权利全部转让给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冲抵结欠的相应款项。”2014 年 11 月 20 日，丰立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倪志红及永业钢管签署正式协议书（ZFL2014/11-20），明确了收购相关具体事宜，最终确定了收购的执行主体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并重新确定了收购价款和付款安排等条款。

根据上述内容，由于实际收购主体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并未涉及丰立制管，收购相关的债务人应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丰立制管并不存在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因收购而产生的对丰立集团的债务；此外债权转让协议中的 2,500 万元债务系初步收购意向协议书中约定的尾款 2,500 万元，在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亦非到期债务，因此上述 2014 年 8 月的债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经与倪志红访谈，2014 年恰逢丰立集团面临债务危机，丰立集团存在较多未清偿债务，丰立集团急于对其各项资产进行剥离、整合并对其各项债务进行清偿。在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后就部分收购款进行转让，但由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签订并执行的收购协议对收购事项的执行主体、价款约定、款项支付等都做了调整，2014 年 8 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因此存在瑕疵而并未实际执行，而丰立集团后续在其整体债务重整过程中根据该存在瑕疵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剩余尚未收到的 2,500 万元转让款，将收购款项中应由倪志红和永业钢管承担的相关 2,500 万元债权减除，后续公司及倪志

红根据协议约定的期限请求支付相关债务时，丰立集团表示不存在对公司及倪志红的应收债权，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至今未能支付且无人主张债权。

根据 2022 年 12 月丰立集团出具的的对账确认函，丰立集团确认：“对倪志红、余志强收购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事宜，与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之间除因收购产生的下述债权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除《改制款结算协议》第 2 条约定的未尽事宜，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应收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15,921,431.41 元。本公司不存在应收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的其他款项。在前述《改制款结算协议》正常履行之情形下，本公司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主张《改制款结算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权利。”同时，根据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沟通，其相关账面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倪志红的应收债权。因此，倪志红个人债务 2,128.20 万元和公司债务 371.80 万元至今无人主张债权。

2、公司、倪志红相关债务不属于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无人主张权利的债务金额为 371.80 万元，上述债务占 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占比极小，且相关债务在公司根据收购协议约定请求支付时已无人主张权利，故公司上述债务不属于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倪志红上述无人主张权利的债务金额为 2,128.20 万元，根据倪志红提供的房产证明、存款证明及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估值情况，相关债务占其个人资产比重较小，且相关债务在倪志红根据收购协议约定请求支付时已无人主张权利，故倪志红上述债务不属于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上述公司和倪志红无人主张权利的债务，系因收购事项形成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其主观故意未清偿而形成的大额到期债务。收购过程中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除上述无人主张权利的债务外，公司及倪志红不存其他债权债务纠

纷或潜在争议。

针对上述债务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及实控人存在无人主张权利债务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371.80 万元无人主张权利债务，公司实控人倪志红存在 2,128.20 万元无人主张权利债务。上述债务系 2014 年收购事项形成，2014 年 8 月，在丰立集团与倪志红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后，丰立集团将其根据初步意向对丰立制管的部分因收购形成的债权（2,500 万元）进行了转让。2014 年 11 月 20 日，丰立集团及其关联人与倪志红及永业钢管签署正式协议书（ZFL2014/11-20），明确了收购相关具体事宜。由于收购执行主体的调整，实际收购主体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并未涉及丰立制管，收购相关的债务人应为倪志红和永业钢管，丰立制管并不存在对丰立集团的债务，因此上述 2014 年 8 月的债权转让协议存在瑕疵。而丰立集团在其整体债务重整过程中根据该存在瑕疵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剩余尚未收到的 2,500 万元转让款，已将收购款项中应由倪志红和永业钢管承担的相关 2,500 万元债权减除，后续公司及倪志红根据协议约定的期限请求支付相关债务时，丰立集团确认不存在对倪志红个人的 2,128.20 万元应收债权和对公司的 371.80 万元应收债权。因此，上述债务至今未能支付且无人主张债权。

上述无人主张债权的债务系历史遗留问题产生，非公司、倪志红主观故意拖欠债务形成，且公司、倪志红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但是未来若债权人得以明确并请求债权时，如果公司、倪志红的偿付能力下滑，可能会导致相关债务无法及时清偿，对公司及实控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公司、倪志红偿还能力

根据公司、倪志红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倪志红的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债务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 7,568.41 万元，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85.77 万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6 月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 3,114.26 万元，2023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778.71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经营现金流良好，足以覆盖上述

债务金额，公司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

根据倪志红提供的房产证明、存款证明等，倪志红持有个人总资产超过2,128.20万元，该笔债务相对于倪志红个人资产占比较小。且倪志红具备充足的活期存款、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能够覆盖相关债务，其具备充分的偿付的能力。同时，倪志红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一旦相关债权人通过合法程序主张债务，将积极配合予以支付。

（三）收购标的归属情况，是否属于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倪志红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上述收购事项中，收购标的永业钢管、丰立制管、精密管厂均为丰立集团下属资产。截至目前，永业钢管现为股份公司，系公司主体，目前倪志红持有股份公司51.9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丰立制管即立万制管以及精密管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立万制管为公司重要的生产、销售主体，报告期各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立万制管	合并报表	占比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3,849.12	50,726.51	86.44%
净资产	17,532.26	22,716.98	77.18%
营业收入	54,659.03	51,498.15	106.14%
净利润	2,057.67	2,908.32	70.75%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9,863.03	46,137.31	86.40%
净资产	15,474.59	20,251.66	76.41%
营业收入	53,878.43	52,060.84	103.49%
净利润	1,816.18	2,347.25	77.37%

注：上表数据为立万制管单体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

子公司立万制管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37%、70.75%。立万制管为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直接负责公司的主要客户，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精密管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精密管厂	合并报表	占比
----	------	------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9,149.95	50,726.51	18.04%
净资产	6,929.03	22,716.98	30.50%
营业收入	8,919.13	51,498.15	17.32%
净利润	257.30	2,908.32	8.85%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8,519.85	46,137.31	18.47%
净资产	6,671.72	20,251.66	32.94%
营业收入	8,896.38	52,060.84	17.09%
净利润	248.88	2,347.25	10.60%

注：上表数据为精密管厂单体数据，未抵消内部交易

子公司精密管厂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0%、8.85%。精密管厂拥有公司的精轧产线，其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上述收购标的为股份公司主体及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倪志红、其他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倪志红和公司的长期未偿还债务主要系历史中的收购事项形成，债权人丰立集团在其整体债务重整过程中根据存在瑕疵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剩余尚未收到的 2,500 万元转让款，已将收购款项中应由倪志红和永业钢管承担的相关 2,500 万元债权减除，后续公司及倪志红根据协议约定的期限请求支付相关债务时，丰立集团表示不存在对公司及倪志红的应收债权，故公司及倪志红相关债务至今未能支付且无人主张债权。公司、倪志红上述长期未支付债务不属于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属于主观故意不支付相关债务。公司和倪志红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并承诺一旦相关债权人通过合法程序主张债务，将积极配合予以支付。收购过程和收购标的后续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倪志红对公司资产占用的情形。

综上，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收购事项中的收购标的、收购人等主体明确，各项收购依照收购协议约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已转让至倪志红和永业钢管名下。收购过程中的股权清晰，且丰立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关收购事宜，与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倪志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精密管厂和立万制管（丰立制管）为公司全资子

公司。此外，经核查上述收购标的历史沿革，上述收购标的的出资及设立不存在瑕疵，出资情况到位，上述收购标的的被收购前的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故公司（立万精工）及上述子公司（立万制管、精密管厂）的股权、资产归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此外，因收购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公司和倪志红尚未能支付的债务主要系丰立集团债权转让过程中的瑕疵导致无人主张债权，上述存在争议的债务不影响收购过程中的股权归属。且丰立集团已出具确认函与倪志红、余志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之间除因收购产生的债权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工商档案、《协议书》、收购相关的补充协议等，了解收购事项的具体约定及履行情况；

2、查阅倪志红、永业钢管与收购相关的款项支付凭证和对账确认函，了解收购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访谈倪志红，了解收购相关的背景和债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和后续执行情况；

3、查阅收购时点收购标的的财务报表，查阅收购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4、对倪志红访谈，了解债务形成和履行的相关情况；

5、获取实控人个人财产证明、资金证明等，分析其偿付能力；

6、查看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

7、获取公司、倪志红的征信报告，了解公司及倪志红的资信状况；

8、获取实控人关于支付债务的承诺；

9、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相关收购事项定价公允，已按协议约定履行；

2、公司、倪志红长期未偿还债务主要是由于整体收购和丰立集团整体债务重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导致公司、倪志红请求支付债务时，有关方表示无相关债权，故长期无法支付；公司、倪志红上述长期未支付债务不属于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属于主观故意不支付相关债务，除上述无人主张债权的债务外，公司、倪志红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倪志红征信情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

3、收购标的均为公司所有，为公司主体及相关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倪志红占用公司资产情况。

4、收购过程中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上述收购标的设立及出资到位，不存在瑕疵，上述收购标的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因收购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公司和倪志红尚未能支付的债务主要系丰立集团债权转让过程中的瑕疵导致无人主张债权，上述存在争议的债务不影响收购过程中的股权归属。

问题 2、关于精密管厂

根据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双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明》显示，属于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的净资产为 259 万元，后续转让给上海仁达的定价为 247 万元；（2）1999 年 6 月，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上海仁达与赵立仁等人签订协议，约定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所属 231.4 万元、上海仁达所属 454.1 万元由股东付清。

请公司：（1）说明精密管厂设立时为集体企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后续转让价格低于经评估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有权机关确认，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2）明确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与赵立仁等人协议中“股东”所指代的主体。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说明精密管厂设立时为集体企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后续转让价格低于经评估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有权机关确认，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精密管厂设立时为集体企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1）精密管厂设立过程

①1992 年设立

1992 年 4 月 18 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张经生【1992】第 47 号”《关于同意建办和更名有关企业的批复》，同意建办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经济性质：乡办；业务归口：市冶金工业公司。

1992 年 5 月 8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法定代表人杜剑荣向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开业登记注册报告》，根据报告内容，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于 1992 年 4 月 18 日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审查同意设立，主管部门是双山乡农工商总公司，实有资金 78 万元。

1992 年 5 月 18 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审计验资表》，验资内容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申请注册资金总额 78 万元，审计公证意见为“同意”，主管部门盖章，出资单位张家港市第二焊管厂盖章，注册资金验证情况说明为“根

据市第二焊管厂投资证明，同意注册 78 万元。”

1992 年 5 月 19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获得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215855-9，企业名称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住所港区镇无锡北路，法定代表人杜剑荣，注册资金 78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经营方式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主营优质钢无缝钢管制造。

②1999 年改制设立

1999 年 6 月 5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通过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企业章程。

1999 年 6 月 5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作出《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报告》，向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请示：我厂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促进企业发展。经研究，拟采用先售后股形式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78 万元，总股金额为 78 万元，设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两种，集体股以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原则，入股自愿，股权平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积累共有。企业改制后，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为真正体现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合法性，决定更换企业营业执照，厂名不变，其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所用土地，向镇租用，并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向镇上交各项规费。

1999 年 6 月 5 日，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作出《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报告》，向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请示：我镇精密管厂，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明晰产权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股份合作制的文件精神，经镇农工商总公司研究，决定对张家港市精密管厂采用先售后股形式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原企业名称不变。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78 万元，股金总额 78 万元，每股 1,000 元，共 780 股，设集体股、职工个人股两种，集体股以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职工个人股由赵立仁等八人，以现金购买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企业改制后，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遵循入股自愿，股权平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积累共有的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

1999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张体改（1999）185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

厂实行股份合作制。该厂改制的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78 万元，每股 1,000 元，共 780 股，由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15.6 万元，计 156 股。企业职工出资 62.4 万元，计 624 股。该厂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按有关规定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到税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该厂实行股份合作制后，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对企业“改制”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切实转换机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1999 年 8 月 10 日，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证，注册号为 3205821104863。

（2）精密管厂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0 年，国务院令 59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精密管厂根据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批设立，并依法办理的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其设立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

2、后续转让价格低于经评估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有权机关确认，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1）1997 年，精密管厂根据市委、市政府张委发【1997】6 号《关于批转市小企业产权制度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镇村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镇村中小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改革若干问题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其中涉及转让过程如下：

1) 资产鉴定

1997 年 11 月 3 日，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张农集资评(1997)90 号”《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的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9 月 2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011,001.94 元。1997 年 11 月 3 日，双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市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明》，根据说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由于从 1996 年 1 月起就租赁给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经营，现有资产中

已有租赁方的投入，资产组成较为复杂，这次评估只能采用“整体评估、内部划分”的办法，其中属于双山镇的净资产累计为 2,592,354 元。

2) 先售后股（上海仁达资产收购）

为实现股份合作制改制，镇农工商总公司与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反复协商，将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整体转让给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转让后的企业由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根据上级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组建成股份合作制企业。1997 年 11 月 2 日，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作出“双总发（1997）34 号”《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整体转让的请示报告》，就上述股份合作制改制方案向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报告。

1997 年 11 月 2 日，张家港市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与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将精密管厂转让给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整厂出售、一次定价，包括原来该厂的各种资产及债权债务，厂区土地实行使用权转让”。

1998 年 2 月 14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张体改[1998]107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以人民币 247 万元的价格（根据评估情况双方协商确定此转让价格）整体转让给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

(2) 转让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程序如下：

程序	时间	主体	文号	文件	内容
股份合作制	1997 年 11 月 3 日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张农集鉴（1997）837 号	《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	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9 月 20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011,001.94 元，其中属于双山镇的净资产累计为 2,592,354 元。
	1997 年 11 月 3 日	双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	《关于市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明》	
	1999 年 6 月 1 日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张农集鉴（1999）79 号	《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	

(3) 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如下：

时间	主体	文号	文件
1997 年 11 月 2 日	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	双总发（1997）34 号	《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整体转让的请示报告》
1999 年 8 月 12 日	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	张体改（1999）185	《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

时间	主体	文号	文件
	革委员会	号	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
1999年8月10日	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号）第四部分第（十）条：“集体资产通过拍卖、转让或者由于实行租赁经营、股份经营、联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等方式而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依据。已发生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可仍按原签订的协议执行。”根据双山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市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结果的说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由于从1996年1月起就租赁给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经营，现有资产中已有租赁方的投入，资产组成较为复杂，这次评估只能采用“整体评估、内部划分”的办法”，精密管厂的使用权在评估前已转移，因此可以按照1999年6月2日签订的《协议书》执行，即“原厂资产折合247万元”。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转让实际确定的价格为评估价格的95.3%，与评估结果相差10%以内，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

根据《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整体转让的请示报告》（双总发〔1997〕34号）转让价格系经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与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反复协商确定，并由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资产转让的批复》（张体改〔1998〕107号）同意实施转让。

2023年7月17日，张家港市保税区企业服务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改制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改制转让过程经过评估，定价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并由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与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最终定价仅略低于评估价格，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经过了有权机关的批准、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明确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与赵立仁等人协议中“股东”所指代的主体

1999年6月2日，张家港市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甲方）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全体股东（乙方）、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丙方）就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处置达成协议，改制后的企业集体股份为15.6万元，职工股为62.4万元，合计股份78万元（与精密管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一致）；其中，原归属张家港市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所属231.4万元，股东分二次付款给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第一期1999年9月10日前付款120万元，第二期余款111.4万元在1999年年底付清，原归属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所属454.1万元，股东在1999年底一次付清。

上述协议的签字部分，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全体股东（乙方）签字人员为：赵立仁、陈炳洪、赵立雄、张定泰、高海令、杨和中、王富尧、陈亚芬，因此，股东指代上述八人。

1999年8月12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张体改（1999）185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该厂改制的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78万元，每股1,000元，共780股，由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15.6万元，计156股。企业职工出资62.4万元，计624股。该厂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后，按有关规定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到税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该厂实行股份合作制后，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对企业“改制”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切实转换机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1999年8月10日，精密管厂获得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为3205821104863，股东名单包括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赵立仁、陈炳洪、赵立雄、张定泰、高海令、杨和中、王富尧、陈亚芬。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精密管厂工商档案、张家港市档案馆出具的档案；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农

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3、获取相关政府机关关于精密管厂改制合法合规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精密管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审批设立为乡村集体企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其设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转让价格系依据评估报告结果，由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与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最终定价仅略低于评估价格，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经过了有权机关的批准、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上海仁达物资有限公司与赵立仁等人协议中“股东”所指代的主体为赵立仁、陈炳洪、赵立雄、张定泰、高海令、杨和中、王富尧、陈亚芬八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倪志红

倪志红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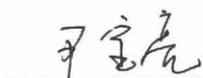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毕宇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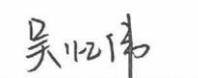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尹宝亮



骆廷祺



吴忆伟



王玉威

